



113年七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JUL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壹、前言

為民服務向來是政府機關的最高宗旨，而為落實此目的，公務員自應主動探詢民情、傾聽民聲；相對地，人民為爭取權益或陳訴意見，也經常透過遊說、關說、陳情或請願等方式向公務員表達想法。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隨著時代改變，政府機關已轉型為以服務為導向，不僅要求提高服務品質，同時更加注重親切服務及便民措施。理雖如此，如果公務員一味地聽從民意辦事而未能秉持中立客觀立場，不僅容易招致外界質疑，恐怕還會有行政及貪瀆責任之追究。是以，公務員若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可謂一舉多得。有鑑於此，本文以下就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提供各界參考。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貳、相關規定

我國對於請託關說並未訂定專法予以規範，最早出現者為民國28年訂頒之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我國現行其他法規亦設有類似規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8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另在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對於請託關說予以定義：「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在政府採購部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請託關說為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除在第4條限制採購人員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7條第16款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由於上開條文對於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適用對象未臻周延，行政院經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先前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業於97年6月26日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同年8月1日實施，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5項說明，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由於「請託關說」與「遊說」兩者極易混淆，故在此說明其主要差異如下：

- 一、定義不同：請託關說之定義詳如前述，而依遊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二、對象不同：被請託關說之對象是公務員，而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指，被遊說之對象限於：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一 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在此提醒，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即不論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與否，均應登錄報備。

參、案例解析

請託關說的當事人（即請託關說者及被請託關說者）有無責任，當視有無違背法令而定，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文例舉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各1則以供參考：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第1案

一、案情摘要

00年7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0.25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萬9,500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97年8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二、判決分析

(一) 案經地檢署將某甲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乙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未將林某酒駕乙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甲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如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故判決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甲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50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4個月、緩刑2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繳交5萬元罰金。

（二）某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甲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並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三、注意提醒

若從條文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3部分。以本案為例，某甲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自己亦未獲利，惟法官對此並未認同，係因某甲身為警察，對於林某酒駕行為卻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及逮捕移送，顯已圖利林某。故在此提醒，公務員接受他人請託關說的結果，即使未讓自己獲得利益，但若不法圖利他人即有構成圖利罪之虞，建議公務員應審慎為之。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第2案

一、案情摘要

某甲自95年12月25日起擔任某市議會第7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某乙為同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98年8月至11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及財政局局長某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在市議會質詢時，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二、處置分析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一 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一) 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

(二) 某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主張其並無為其子至市府謀職之動機，更拒絕以放棄質詢之方式為子安排工作，係被動受告知有工作可提供予某乙，並無所謂以議員身分向市府團隊施壓關說情事。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三、注意提醒

本案不禁令人質疑，某甲請託關說的結果並未達到目的，亦即其子某乙並未擔任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但卻依然違法遭罰。法務部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文之規定。

肆、結語

從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關說索賄案不難了解，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難免會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而從上述案例應可體認到，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本人除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外，當下若能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相信將可有效避免涉案憾事發生。

◎李志強（作者現任政風主管）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密案例-辦理選務中公務員應有的保密常識

某機關有一位劉姓員工於00年底，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未嚴守行政中立，私自將機關內部公文資料影印提供給自己支持的候選人作為印製文宣之題材，而引起另一候選人之不滿，並指責該劉姓員工服務機關未行政中立，經過追查，提供該文書資料的人確定是劉姓員工所為，因事態嚴重，最後乃由機關相關單位簽請將劉姓員工記兩大過處分，並予解僱。

這個案例告訴我們，凡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不能因職務上擁有公務上的相關資料，而私自提供予他人，尤其民國00年初即將辦理總統選舉，凡我同仁均應嚴守行政中立的超然立場，避免成了候選人之造勢工具，甚至帶給個人及服務機關的困擾。前揭公務員洩漏機密案例，非但公務員個人誤事惹上麻煩，還拖累親友擔心受怕，甚至還須依據相關法令擔負責任，寧不慎乎？值此社會各界要求公務員謹守「依法行政」之際，實有必要針對該等易滋弊端業務，由人、事方面審慎保密作為。

國家的安全不能建立在仰賴他國的保護，我們不應鬆懈戰備工作，更不能鬆懈國防和心防。

◎李志明

壹、前言

近年來兩岸不僅恢復雙邊會談，並且簽訂了許多互助互惠措施，加上彼此在經貿、學術、宗教及旅遊等各方面，交流互動益加頻繁，令一般民眾認為臺海敵對關係似乎已逐漸冷卻並趨於和緩，造成國人的危機意識與敵情警覺有鬆動的現象。反觀中共卻訂定《反分裂國家法》，其中含有擬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的條文，且瞄準我方海、空軍的二砲部隊軍事部署，亦無調整的跡象。

隨著兩岸三通政策的開放，間接提供了有利中共循線布建的機會，加上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網際網路發達，由於疏忽而肇生機密資訊外洩的事件時有所聞，因此，落實保密措施更是刻不容緩且隨時隨地都應進行的工作。

保密習性的養成，為防範機密資訊外洩之必要手段，因此，大家平日即應念茲在茲，惕厲自己遵守各種保密規定，諸如不公務家辦、不談論機密、離座時鎖好文件、設定加密之螢幕保護程式、不開啟不明電子信箱、不點擊不明超連結、不隨意下載信件之附件、不下載非法程式或軟體、不開啟或連結不明網頁、定期更新病毒碼、設定安全密碼並定期更換、重要資料加密並備份等，防止任何可能肇生機密外洩的機會。總而言之，只要人人落實保密措施，敵人便難以竊取機密資訊。

貳、檢討洩密可能肇因

一、國人敵我意識模糊：由於社會日益開放多元，兩岸雖在政治及軍事上持恆對立，但民間交流頻密，兩岸人員往返旅遊、經商、投資等互動日深，且在數量上均大幅

攀升，加上部分國人「親中、恐共」立場兩極，導致一般民眾心防漸失，敵我意識模糊，甚至在國家認同的立場上亦起了變化，這些都給了中共可乘之機；在其有系統地對我拉攏示好、思想誤導的統戰策略下，已相當程度地危及我方整體國防安全。

二、**保密措施未能嚴密**：隨著現代社會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不再只有語言洩密，舉凡文字、語言、圖像、影像、聲音及數位資訊，都可能由於個人疏忽或未依規定遵循保密作業程序而肇生機密外洩。

三、**門禁檢管未詳實**：從民國98年陸客馬○○遭軍方以現行犯逮捕乙案，顯示國軍及政府各單位應對所需保護與限制之場所，加強其安全防護強度，並明確標示禁（限）制之相關警示標語與規定，善盡告知與提醒之責，以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參、落實保密措施作為

為提高保密安全管控效能，應做好「防敵滲透」與「防己洩密」兩大工作。防敵滲透首在破除國人心存事不關己而漠不關心的消極態度，鼓勵民眾主動檢舉可疑；防己洩密則要從強化個人保密素養做起，進而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培養良好的保密習性，強固保密安全共識，不因洩漏機密資訊而損害國家安全與利益。

一、恪遵保密規定：國人應具有保密防諜的正確認知，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機密資訊的界定標準及維護措施，均有明確律定，這些法規是維護機密資訊的法源依據，國人如不能熟知並貫徹執行，即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造成若干損害。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持續透過保防宣導，教導民眾了解各項保密法規，並能銘記在心，從而建立正確的保密法制觀念，才是維護機密資訊最穩固的基石。

二、**落實保密風險管理**：保密工作是全面性、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工作，必須百分之百地落實執行，方能收效。而保密措施更應強化「風險管理」的觀念，一方面在於要求民眾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另一方面在於及時發現保密安全的漏洞，適時採取防範措施。任何洩密危安情事的發生，經常歸咎於無心之過或一時疏忽所致，但是這些「無心」或「疏失」，都可以透過嚴密的保密管控，降低發生的機率，強化各項保密作為，才能確保機密資訊萬全。

三、**建立保密警覺**：一字外洩，身敗名裂；一語外洩，全軍覆沒。保密是全體國人應共同履行的職責，對於各項保密規範，必須確實貫徹執行，應牢記「屬於機密的事不能說」、「危害安全的事不能做」、「觸犯法規的事不要做」，隨時自我警惕勉勵，讓敵人沒有可乘之機。

此外，由於保密工作之成敗，在於能不能落實，因此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如果我們能革除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把保密工作當成每一個人責無旁貸之要務，進而形諸日常生活與工作中，自然就能培養良好的保密習性，落實保密工作，建立保密安全共識。

結語

當前兩岸形勢發展，易使國人缺乏敵情警覺，輕忽潛藏其中可能之危險。「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大家要盡可能「見可疑追查到底」、「遇問題立即反應」，期許自己成為保防小尖兵，時時警覺，處處留心、事事注意，保密工作自能做得更周全。我們不可冀望國家安全建立在仰賴他國的保護，我們不應鬆懈戰備工作，更不能鬆懈國防和心防，唯有建立全民安全共識，落實安全防護工作，嚴防敵人對我滲透、破壞，方能鞏固國家安全。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系列1

詐騙犯罪手法

- 一、以「警政署防偽科」名義，電話通知被害人，因個人資料外洩，已被冒用申請信用卡，必須立刻至提款機辦理「防盜刷設定」，復提供另一支電話，自稱「財政部卡務中心」，操縱被害人以提款機操作，並以指定「英文操作」方式，致被害人因看不懂英文列印的「帳號明細表」而被騙。
- 二、以「中國信託」名義，發簡訊通知被害人，因積欠卡費必須立即轉帳繳款。
- 三、以華南銀行語音催繳帳款：
 - (一) 歹徒先預錄一段「語音信箱」留言，內容為：
「您的信用卡欠款未繳，逾期未繳將採取法律行動，如有疑問請撥0800-667-888或撥9由客服人員為您服務」。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系列1

- (二) 將此電話以隨機撥號方式，廣發給民眾
- (三) 接聽電話者聽到語音式的電話通知，類似中華電信通知欠費模式，會信以為真，以為真是來自華南銀行發出的催收帳款電話。
- (四) 在突發情況下收到此種電話，一般人通常會跟著語音指示去按分機號碼。其實這只是類似撥分機號碼的設定，撥出電話的是詐騙歹徒。
- (五) 歹徒不以簡訊留電話號碼方式進行詐騙，主要是在迴避警方的斷話措施，進而利用「不顯示來電設定」逃避警方追查，不斷打電話騷擾民眾。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系列1

預防方式

預防左列3種詐騙手法之方法如下：

- 1、民眾養成「查證」習慣，對不明來源訊息（電話、簡訊、書信等）先與相關單位聯繫，並了解正確處理方式。
- 2、語音催繳帳款案例，若依指示操作「分機號碼」，將不會轉換成高額付費電話，但少數識慮淺薄者，可能會輕信花言巧語而被騙。
- 3、刑事警察局已與電信業者積極研議，將加強對申請「來電不顯示」之查核，嚴格規範必須「臨櫃辦理」以杜絕歹徒詐騙行徑。

消費者保護

簡易型 一日遊 新規範

— 出遊踏青好夥伴 —



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契約規範：適用於消費者在旅遊當日，於固定地點現場臨時報名參加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



業者必須：
(1)在簽約前，充分說明契約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消費者同意。
(2)消費者在出發前解除契約，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給消費者。



業者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否則會面臨限期改正、罰鍰處分。



消保處新聞稿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